



# 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

按照GB/T 16483和GB/T 17519編制。

名稱: ITW China 產品名稱: LPS® Food Grade Machine Oil

發行日期: 03-九月-2015  
修訂日期: 28-十二月-2016  
版本編號: 02  
MSDS 編號: -

## 1. 化學產品與公司識別

物品名稱 LPS® Food Grade Machine Oil  
零件編號 01316  
供應商名稱 ITW China  
地址 10, 27F, Xingyuan Building, No. 418, Guiping Rd.  
Cao he Jing Hi-Tech Park  
城市 Shanghai 200233  
國家 中國  
Tel: 021-54261212  
In Case of Emergency +001 703-527-3887  
電子郵件: ifo@itwppfchina.com  
網站: www.itwppfchina.com

### 製造者

名稱 ITW Pro Brands  
地址 4647 Hugh Howell Rd., Tucker, GA 30084 (U.S.A.)  
網站 <http://www.lpslabs.com>  
電子郵件 [lpssds@itwprobrands.com](mailto:lpssds@itwprobrands.com)

###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建議用途 款專為去除機械和電氣設備上的水分，並在食品加工應用中提供輕型潤滑而設計的潤滑噴劑。

發行日期 03-九月-2015  
修訂日期 28-十二月-2016  
替代日期 03-九月-2015

## 2. 危害辨識資料

### 緊急情況概述

氣溶膠。壓力下的內容物。  
與熱或火焰接觸時，加壓容器可能爆炸。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 危害性級別

物理危險	煙霧劑	第1級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健康危害	吸入性危害物質	第1級
環境危害	未被分類。	

### 標示內容

#### 象形圖



### 警示語

危險

### 危害警告訊息

極度易燃氣膠。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 危害防範措施

防範措施 遠離熱源/火花/明火/熱表面。禁止吸煙。切勿噴灑在明火或其他點火源上。即使使用後也請勿戳刺或燃燒。

事故回應 如不慎吞食：立即呼救毒物諮詢中心/求醫。不得誘導嘔吐。

儲存 存放處須加鎖。避免日曬。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不可暴露在超過50° C/122° F的溫度下。

廢棄處置方法 按當地/地區/國家/國際規定處理產品/容器。

### 物理性危害及化學性危害

極度易燃氣膠。內容物受壓。與熱或火焰接觸時，加壓容器可能爆炸。該產品於正常條件下使用、貯存與運輸為穩定且非反應性。

<b>健康危害</b>	通過攝入或嘔吐將產品的小液滴吸入肺部會引起嚴重的化學性肺炎。持續的吸入可能是有害的。直接接觸可引起眼部暫時刺激。
<b>環境危害</b>	產品不被分類為環境有害物質。然而，這不排除大量的和經常的洩漏物可能對環境產生有害影響或損害。
<b>其他危害</b>	未知。
<b>補充資訊</b>	2.55% 的混合物含有未知的口服急毒性成分 2.55% 的混合物含有未知的吸入性急毒性成分 2.55% 的混合物含有未知的皮膚急毒性成分

### 3. 成分辨識資料

<b>純物質或混合物</b>	混合物		
<b>化學名稱</b>	<b>濃度 (%)</b>	<b>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b>	
石油, 加氫輕餾分	50 - 60	64742-47-8	
白礦油	30 - 40	8042-47-5	
二氧化碳	1 - 3	124-38-9	

### 4. 急救措施

<b>吸入</b>	移至空氣清新的地方。如果症狀持續或惡化，聯絡醫生。
<b>皮膚接觸</b>	預計沒有因皮膚接觸導致的任何有害影響。
<b>眼睛接觸</b>	沒有特定的急救措施。
<b>食入</b>	由於產品形狀的緣故，不大可能。
<b>最重要的症狀和健康影響</b>	吸入可能引起肺水腫和肺炎。
<b>對急救人員之防護</b>	務必讓醫務人員知道所涉及的物質，並採取防護措施以保護他們自己。
<b>對醫師之提示</b>	提供普通幫助措施和治療。觀察患者。症狀可能會延後發生。

### 5. 滅火措施

<b>適用滅火劑</b>	霧狀水。抗醇型泡沫。乾燥化學粉。乾化學品。二氧化碳 (CO2)。
<b>避免使用的滅火劑</b>	禁止使用水槍滅火，否則會引起火勢蔓延。
<b>具體危害 or 特定危害</b>	內容物受壓。與熱或火焰接觸時，加壓容器可能爆炸。燃燒時，會生成對人體健康有害的氣體。
<b>特殊滅火程序</b>	火災時：如能保證安全，可設法堵塞洩漏。若貨物已受熱，禁止移動貨物或車輛。不會遭到危險時才可以從火場移走容器。在不會發生危險的前提下，噴霧狀水以冷卻受熱的容器，並將容器移走。應使用冷水冷卻容器，以防止蒸汽壓力增強。如果貨物區發生大火，應盡可能使用無人操作的固定噴水管或監控噴嘴來滅火。如果沒有這些滅火設備，應撤離現場，使火燒盡。
<b>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b>	消防員必須使用標準的防護設備，包括防火外套、帶面罩的頭盔、手套、橡膠靴及在密閉的空間中、SCBA。
<b>一般火災危害</b>	極度易燃氣體。內容物受壓。與熱或火焰接觸時，加壓容器可能爆炸。
<b>特定方法</b>	採用標準滅火程式並考慮其他與物質有關的危險。不會遭到危險時才可以從火場移走容器。在著火和/或爆炸情況下，不要吸進煙塵。

### 6. 洩漏處理方法

<b>個人防護措施、防護設備和應急程序</b>	
<b>對非緊急狀況人員</b>	讓無關人員離開。使人員遠離和逆風於溢出/洩露的地區。遠離低窪區域。許多氣體比空氣重，可能在低窪或狹小空間中（下水道、地下室、儲罐）在地面蔓延。清潔時，戴合適防護設備和衣物。緊急救護人員需要自給式呼吸設備。嚴禁接觸損壞的容器或洩漏物，除非穿戴適當的防護服。進入封閉空間前先通風。如果相當量的溢出物不能被控制，通報有關當局。使用SDS第8部分中要求的個人保護。
<b>對緊急狀況反應者</b>	讓無關人員離開。使用SDS第8部分中要求的個人保護。
<b>環境注意事項</b>	避免排入排水系統、河道或排放到地面上。
<b>清理方法和材料控制措施</b>	參考所附的安全技術說明和/或使用說明。不會遭到危險時才可以阻止洩漏。用水霧減少蒸氣或使蒸氣雲轉向漂移。隔離區域，直至氣體散盡。消除所有燃燒源（無煙、火花、火星或火焰）。使可燃物（木材、紙張、油等）遠離洩漏物。見SDS(物質安全資料表)第13部分廢棄處理的說明。
<b>防止發生次生危害的預防措施</b>	無資料。

###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b>處置</b>	壓力容器：切勿穿孔或焚燒，即使不再使用。若缺少噴霧按鈕或是損壞則不可使用。不要噴灑在明火或任何其它熾熱的材料上。在使用時或是在被噴表面完全乾燥之前不可吸煙。禁止切割、焊接、焊縫、鑽、磨容器，或將其與熱、火焰、火花或其他燃燒源接觸。在操作處置產品時，使用的所有設備必須接地。不要再使用倒空的容器。避免長期或重複接觸皮膚。避免長期暴露。只准在通風良好的地方使用。穿戴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處理後要徹底洗手 遵守良好工業衛生習慣。
-----------	---

**儲存** 存放處須加鎖。高壓儲氣罐。防止陽光並且不得暴露在高於攝氏50度 / 華氏122度的溫度中。不可刺, 焚化或擠壓。禁止在明火、熱源或其他燃燒源邊操作或儲存。本材料會積聚靜電, 從而導致火花並且演變為點火源。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儲存容器應定期檢查一般情況和洩漏。分開貯存不相容材料(見物質安全資料表(SDS)第10節)。

## 8. 暴露預防措施

### 容許濃度

China OELs.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for Hazardous Agents in the Workplace, Chemical Hazardous Agents (GBZ 2.1-2007)

成分	類型	值
二氧化碳 (CAS 124-38-9)	PC-STEL	18000 mg/m <sup>3</sup>
	PC-TWA	9000 mg/m <sup>3</sup>

### 生物指標

成分無生物暴露的限制。

### 控制參數

依照標準監控程序。

### 工程控制

應採用良好的全面通風(典型情況為每小時10次)。通風速率應與具體條件匹配。如可行, 採用過程封閉、局部通風, 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以保持空氣中濃度水準低於推薦的接觸限值。如未建立接觸限值, 維持空氣中濃度水準到可接受的水準。

###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

為了預防通風不足, 需配備合適的助呼吸裝置。

#### 手部防護

穿戴適當的抗化學手套。

#### 眼睛防護

戴有側護罩的安全眼鏡(或護目鏡)。

#### 皮膚防護

需穿上合適的防護衣服。

### 衛生措施

使用時嚴禁吸煙。始終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 如在處理物質之後, 在吃喝、飲食和/或吸煙之前洗手。定期洗滌工作服和防護設備, 以除去污染物。

##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 外觀

#### 物質狀態

燃氣。

#### 形狀

氣溶膠。

#### 顏色

清澈。無色。

### 氣味

Slight petroleum odor.

### pH 值

無資料。

### 熔點/凝固點

無資料。

### 沸點 / 沸點範圍

> 224 °C (> 435.2 °F)

### 閃火點

> 70.0 °C (> 158.0 °F) 特氏閉杯測試法

### 燃燒極限 - 下限 (%)

0.6 %

### 燃燒極限 - 上限 (%)

7 %

### 爆炸極限 - 下限 (%)

無資料。

### 爆炸極限 - 上限 (%)

無資料。

### 蒸氣壓

< 0.05 mm Hg @ 20°C

### 蒸氣密度

4.7

### 相對密度

無資料。

### 密度

無資料。

### 溶解度

#### 溶解度 (水)

Not soluble in water

### 辛醇/水分配係數

< 1

### 自燃溫度

> 228 °C (> 442.4 °F)

### 分解溫度

無資料。

### 揮發速率

< 0.1 BuAc

### 易燃性 (固體、氣體)

易燃氣體。

### 其他資料

#### 爆炸特性

非爆炸性。

#### 燃燒熱

> 30 kJ/g

#### 氧化性質

沒有氧化性。

#### 揮發性百分比

60 %

比重	0.81 - 0.83 @ 20°C
黏度	130 - 160 cP
黏度溫度	25 ° C (77 ° F)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0 % per U.S. State and Federal Consumer Product Regulations

##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反應性	該產品於正常條件下使用、貯存與運輸為穩定且非反應性。
安定性	正常條件下物料穩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正常使用的條件下未見有危險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熱。避免溫度超過閃點溫度。接觸禁配物。
應避免之物質	強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	碳的氧化物。

## 11. 毒性資料

急毒性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成分	物種	試驗結果
白礦油 (CAS 8042-47-5)		
<b>急性</b>		
<b>口服</b>		
半數致死量	大鼠	> 5000 mg/kg
<b>吸入</b>		
半數致死濃度	大鼠	2.18 mg/l, 4 小時
<b>皮膚</b>		
半數致死量	兔子	> 2000 mg/kg, 24 小時
石油, 加氫輕餾分 (CAS 64742-47-8)		
<b>急性</b>		
<b>口服</b>		
半數致死量	大鼠	> 5000 mg/kg
<b>吸入</b>		
蒸氣		
半數致死濃度	大鼠	> 4.5 mg/l, 4 小時
<b>皮膚</b>		
半數致死量	兔子	> 2000 mg/kg
暴露途徑	吸入。攝食。	
症狀	吸入可能引起肺水腫和肺炎。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長期皮膚接觸會引起短時性的刺激。	
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物質	直接接觸可引起眼部暫時刺激。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		
<b>呼吸道過敏</b>	不是呼吸道致敏物。	
<b>皮膚致敏物質</b>	此產品將不會引起皮膚敏感。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產品或成分無資料顯示有超過0.1%的突變或生物毒性。	
致癌物質	根據IARC、ACGIH、NTP或OSHA, 確認本產品並非致癌物。	
生殖毒性物質	這種產品預期不會導致生殖或發育效應。	
特定目標器官系統毒性—單次接觸	未被分類。	
特定目標器官系統毒性—重複接觸	未被分類。	
吸入性危害物質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慢性影響	持續的吸入可能是有害的。	
其他資料	未知。	

## 12. 生態資料

### 生態數據

成分	物種	試驗結果
石油, 加氫輕餾分 (CAS 64742-47-8)		
水生的		
魚類	半數致死濃度 虹鱒魚, 唐納森鱒魚 (虹鱒)	2.9 mg/l, 96 小時
生態毒性	產品不被分類為環境有害物質。然而, 這不排除大量的和經常的洩漏物可能對環境產生有害影響或損害。	
持久性及降解性	沒有本品的降解性資料。	
生物蓄積性		
生物蓄積性		
正辛醇 / 水分配係數 log Kow	LPS® Food Grade Machine Oil < 1	
土壤中之流動性	無此產品的有關資料。	
其他不良效應	未知。	

## 13. 廢棄處置方法

殘餘廢棄物	按當地規定處理。空容器或襯墊可能含有一些產品的殘餘物。必須以安全的方式處置此產品和其容器 (請參考: 處置說明)。
受污染包裝	由於空容器也保留有產品殘留物, 因此即使容器排空也應遵守標籤的警示資訊。空容器應送到批准的廢物處理場所去再生處理。不要再使用倒空的容器。
當地廢棄處置法規	收集回收或裝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專門的廢棄物處理場處理。內容物受壓。不可刺, 焚化或擠壓。按當地/地區/國家/國際規定處理產品/容器。

## 14. 運送資料

### CNDG

聯合國編號	UN1950
聯合國運輸名稱	煙霧劑, 可燃的
運輸危害分類	
類	2.1
次要危險性	-
標籤	2.1
包裝類別	-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處置前, 請閱讀安全說明、安全資料表和緊急應變程序。

### IATA

UN number	UN1950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Aerosols, flammable
Transport hazard class(es)	
Class	2.1
Subsidiary risk	-
Label(s)	2.1
Packing group	Not applicable.
Environmental hazards	No.
Special precautions for user	Read safety instructions, SDS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before handling.
Other information	
Passenger and cargo aircraft	Allowed with restrictions.
Cargo aircraft only	Allowed with restrictions.

### IMDG

UN number	UN1950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Aerosols, flammable
Transport hazard class(es)	
Class	2.1
Subsidiary risk	-
Label(s)	2.1
Packing group	Not applicable.
Environmental hazards	
Marine pollutant	No.
EmS	Not available.
Special precautions for user	Read safety instructions, SDS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before handling.

按照MARPOL 73/78的附錄II和IBC 不適用  
準則散裝運輸

CNDG; IATA; IMDG



一般資訊

確保符合適用的法規。

## 15. 法規資料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國家與地區	名錄名稱	在名錄上 (是/否)*
中國	中國現存化學物質名錄 (IECSC)	是

\*「是」代表本產品的所有成分皆符合其管轄國家的物質名錄規定  
「否」表示此產品是不在清單上或免列於執政單位管理下的庫存需求。

### 適用法規

該安全資料表符合下列法律, 條例及標準:  
危險化學品安全性管制條例  
使用毒性產品之工作場所勞動保護條例  
工作場所中的化學品安全使用措施  
化學品的安全資料表 - 各節內容與順序 (GB/T 16483-2008)  
化學品警示標籤製備準則 (GB15258-2009 )  
危險貨物的包裝標誌 (GB190-2009)  
包裝 - 貨物裝卸的圖形標誌 (GB/T191-2009)

### 化學品分類與危險信息溝通通則 (GB 13690-2009) 和危險化學品目錄

二氧化碳 (CAS 124-38-9)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 2.1-2007)

二氧化碳 (CAS 124-38-9)

### 限制進口/出口有毒化學品目錄 (MEP和GCA公告編號: 2008-66, 2008年12月1日, 通過環境保護部和海關公告編號2013-85, 2013年12月30日修訂)

未受管制。

### 危險貨物分類和品名編號 (GB 6944-2012)

規定。

### List of Dangerous Goods (GB 12268-2012)

規定。

### The Principle of Classification of Transport Packaging Groups of Dangerous Goods (GB/T15098-2008)

規定。

### 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Transport Packages of Dangerous Goods (GB 12463-2009)

規定。

### Regulations on Road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規定。

### Regulations on Rail Road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規定。

###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 (UN RTDG)

規定。

## 16. 其他資料

### 參考文獻

EPA: 建立數據庫  
NLM: 危險物質資料庫  
美國。IARC (國際癌症研究署) 關於化學試劑職業暴露的專著

### 免責任聲明

ITW Pro Brands 無法預期此一資訊及其產品, 或其他製造商將其產品與資訊結合之所有狀況。使用者有責任確保產品在搬運、儲藏及棄置時之安全狀況, 並需為因不當使用造成之遺失、傷害、損壞或支出擔負賠償責任。本安全資料表中提供的資訊是在出版日時, 我們所知, 所悉及確信的最佳正確資訊。所提供的資訊僅作為安全處理、使用、處理、儲存、運輸、處理與發布, 而非作為擔保和品質指標。這些資訊只涉及到具體指定的物質, 對此材料與任何其它材料的結合或經過任何處理後可能無效, 除非在文字中指定。

**修訂版本資訊**

本檔經過重大變更，應當再次全文閱讀